

项目代码：2503-440105-04-01-121866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海发改投批〔2025〕13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珠区 学前教育综合提升工程（四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教育局：

你单位《海珠区教育局关于报审海珠区学前教育综合提升工程（四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优化校舍空间布局，完善校园体育锻炼基础设施，满足教育教学需求，推进学校教育优质发展，原则同意海珠区学前教育综合提升工程（四期）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6452 平方米，其中大塘幼儿因（大塘园区）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1140 平方米，大塘幼儿园（聚德园区）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2612 平方米；广州市幼儿师范学校附属海珠幼儿园（海琴园区）改造总建筑面

积 27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室外运动场地等升级改造，并实施配套安装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598.64 万元，其中工程费 2130.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6.03 万元，预备费 192.49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学前教育综合提升工程（四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的通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穗发改〔2018〕5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安工程核准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